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錄得虧損(「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7,400,000港元。

虧損(其中包括)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ii)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2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9,4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淨虧損約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投資物業淨收益則錄得約74,4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淨溢利比較可能預期錄得淨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將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嚴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